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11331 傳真：03-281132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(108)桃汽櫃貨德字第 10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為辦理 108 年度「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職業汽車駕駛人專案調訓」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監理站 108.05.28 竹監桃站字第 108011795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收 文 章	108年5月7日
	總號 167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桃站字第108011795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查表1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

承辦人：張能宗

電話：03-3664222分機306

傳真：03-3778217

電子信箱：cl539@thb.gov.tw

主旨：為辦理108年度「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職業汽車駕駛人專案調訓」案，請貴公司於108年6月5日(星期三)下班前協助勾選附件駕駛是否在職及填寫聯絡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5月18日電子郵件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等所屬職業駕駛人，自107年4月11日起至108年4月10日止1年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-1條、第35條、第43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1次以上及違反第33條、第40條達3次以上者，應接受旨揭專案調訓(應參訓挑檔駕駛名冊如附件)。
- 三、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開課日期及時間：預計於108年7、8月開課，確定開課日期另為通知；上課時間預計4小時。
 - (二)課程內容：原則安排為違規態樣分析、安全防禦駕駛及肇事預防處理等。
 - (三)未完成調訓之裁處：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

車貨櫃貨運業等所屬駕駛人，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完成
本次調訓，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6款、
第137條及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處分。

四、請貴公司於旨揭日期下班前協助填寫附件，附件請回傳
03-3778217或郵寄回本站、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承辦
人電子信箱：cl539@thb.gov.tw。

五、倘有未列於名冊欲參訓之駕駛，請各公司、公會協助造冊
填列公司名稱、駕駛姓名、證號、連絡電話，俾利安排後
續參訓事宜。

六、副本抄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
貨運商業同業公會，惠請協助宣導本案並督促業者及駕駛
調訓。

正本：轄管貨運調訓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站長林正郎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范文德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茵